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小字第41號

上　訴　人　上和新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桂羚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凱駿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其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80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劉奐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淑願